

水電

利川縣政府 本年元月十日平社字第四號 此電 望 附 均
查該縣推外 本年役國民義務勞部應依四國民義務勞
御法第四條規定 擬訂義務勞部經費預算書二份 并應
將原擬計劃及辦法各相送一份 以憑核辦 仰即遵
照 呈報 湖北省政府 備案 查核 此 仰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該部辦理本年省國民義務教育條例之規定如具呈請
國民義務教育條例之規定如具呈請
勸導經費預算書外並實施計劃書
中片及一切之接據如指歸是也

如左

一、

新陳二立

35223

社會部

二科

文六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收到

收五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正月卅一日收

4230

事由 電呈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實施計劃
祈鑒核示遵由

附件齊全

示 批 辦 發 由

利川縣政府代電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查本縣過去因趕辦兵伕糧款及戰時緊急軍工對於國民

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尚未依法組設茲值抗戰勝利敵寇投降之際一切建國工作自應

積極展開以竟全功除本年度義務勞動補助費在縣預算內列支不另編造預算

外理合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分別擬具本縣義務

平社

40

35 2 5 (星期) 省社字第 243

勞動實施辦法及實施計劃各一份電呈鈞府鑒核示遵利川縣縣長廖化平叩子
虞平社印附呈本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實施計劃各一份

利川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利川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甲、主辦機關

一、縣級公教人員及學生 本縣城區附近縣級各公教人員人民團體職員及在校學生之勞動服務統由縣政府主辦

二、人民 各鄉應依法服義務勞動之人民由鄉公所主辦

三、省級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 省級各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之勞動

服務由縣政府主辦

乙、興辦事業

一、農田水利 各鄉農田時有遭受天旱水浸之害而受損害者得於義務勞動時設法開通水道或挖掘塘堰調節之

六、公共造產 各鄉得利用勞動服務施行公耕開闢牧場或養魚植藕等公共造產

三、修築道路 縣鄉道路得利用勞動服務施行整理

四、自衛工事設備 各鄉集鎮附近或要隘得利用勞動服務構築工事以防盜匪

五、修建公墓 各鄉公墓未修建或已修建而未完成者得利用勞動機會修建之

六、鄉公所及鄉鎮保小學校舍之興建或整理 各鄉公所及鄉保學校有須興建或整理時得利用勞動服務之勞力興建之

七、架設橋樑 各鄉應架設或整理橋樑時得利川用勞動服務架設之

八、其他 凡其他有關地方公共福利之建設縣政府得督同各鄉公所斟酌實際需要利用勞動服務辦理之

丙、勞動時期

一、公教人員及人民團體職員之征召時期以不妨碍其業務得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

二、在校學生可在寒暑假或春假期中舉行

三、各鄉人民在農暇或業餘舉行

前項勞動時期如因故請准緩征者仍應令其事後補足

丁、勞力數目及分配

一、在勞動開始前四個月縣政府主管科及各鄉公所應將服務者

之姓名年齡職業技能住址調查完竣公佈并計算所^有勞力之總數

二、縣政府及鄉公所^各應就工程大小體察實際需要之勞力數目先期決定

三、同一工程如須兩鄉以上之勞力者由縣府統籌指揮

四、服務時期應以勞力總數三分之一輪流工作并按服務者之技能職業妥慎分配

戊、實施步驟

一、宣傳 服務開始前各鄉保及學校應就保民大會國民月會或其他紀念會時將義務勞動服務意義及建設地方之目的

詳為講解俾使勞動者明瞭而樂於服務

二 組織

縣成立勞動服務團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縣長遴派各鄉成立服務中隊各保成立小隊全縣并劃分為四個大隊每大隊各轄四個中隊每中隊各轄若干小隊區屬鄉兩大隊長由區長兼任直屬鄉兩大隊由縣長指派之各中隊長由各鄉長兼任各小隊長由各保長兼任中隊以下并可酌設若干班前項各級幹部得由團長甄選派用之

三 征召

一 城區附近各公教人員人民團體職員及在校學生由縣府統籌征召

一、各鄉人民由各鄉公所分期征召

四、指導

一、屬於事務上之指導及處理者就縣府及各鄉公所職員調派之

二、特殊工程需技術人員指導時由縣府呈請省政府遴派之

五、驗收 工程完竣後由縣府派員分赴各工程地區驗收並將工程成績連同施工情形經費收支等呈報省府查核

七、獎勵及懲罰

一、個人熱心倡導或服務努力者得由縣府頒發獎狀及獎金

二、集體熱心服務能於規定時限內迅速達成任務者得由縣府頒給獎狀或獎金

三、無故不應徵召或鼓動風潮者得強制執行或由縣府究辦
前項獎懲頒行後并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12

利川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湖北省档案馆

利川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各鄉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

者均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

義務勞動服務事項如左：

一、大小型農田水利

二、鄉鎮保公共造產事項

三、縣鄉道之修築及協修省道事項

四、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五、建修公基事項

六、鄉鎮公所及鄉保學校之興建或振理事項

七、橋樑架設事項

八、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條

本縣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其時間與工作對象由縣政府督同鄉鎮公所體察實際需要先期籌劃

規定

第五條

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二章

統籌機關

14
第六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機關除在縣由縣政府督導收核外，在鄉為鄉公所。

第七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以上之勞力者，由縣政府督同各該鄉公所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服務規定

第八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因工程需要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原規定之一倍。

第九條

在征召期內，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殘廢痼疾，無有勞動能力者。

六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第十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於事後補足

一有婚喪大故者

二確有疾病報經鄉鎮長證明者

第十一條

在征召期內犯左列三款情形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長直接強制服
務犯左列第三款者由保長報經鄉長送縣究辦

一無故不應征者

二藉故逃避者

三鼓動風潮者

第十二條

因職業無法中斷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三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由鄉公所供給之但屬於服務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自行攜帶或租用

第十四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征召之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管理

第十五條

鄉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由戶籍幹事將應服勞動之人數編造名冊公告之並一面將服務人數呈報縣政府彙報省府備查

查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得申請更正

第十六條

本縣組織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其系統編制規定如左：

一、系統

利川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第幾大隊——第幾中隊——

第幾小隊——小隊以下酌設若干班

二、編制

(1) 以一保為一小隊設小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

(2) 以一鄉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鄉長兼任

(3) 全縣劃為四個大隊每大隊各轄四個中隊區屬鄉大隊長由區長

兼任直屬鄉大隊長由縣長指派之

16
（四）縣為勞動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縣長遴派

前項勞動服務團隊得酌量情形運用鄉（鎮）保甲國民兵隊幹部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按其人數之多寡分別組成勞動服務隊均受本縣服務

團之指揮

第五章

工作指導

第十八條

本縣於每年度開始前得擬訂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工程圖樣征召勞力

數目及必需經費預算書等送交縣參議會審議後呈送省政府審核

第十九條

本縣遇有特殊工程須要技術人員指導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遴派

之

第二十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時鄉保應派員參加利用集體機會舉行國民月會保民大會或其他紀念大會訓練人民

第二十一條 縣長主管科長及各鄉長均應參加集體勞動并得親赴工程地視指導

第六章

服務待遇

第二十二條 義務勞動一律自備膳宿但工程地區距離服務者居所五華里以外時應另定其膳宿地點附近居民并應予以薪炭茶水及一切用具上給予之便利

第二十三條 義務勞動期間縣政府應督同衛生院及各鄉公所注意服務者之

生活衛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工作時期服務者如臨時發生疾病應酌予休假或送醫治療其患重病者應准其返家醫治家境貧苦者并酌發醫藥費

第二十五條 服務者於每年度勞動期滿後由縣政府發給滿役證明書

第七章

獎懲撫卹

第二十六條 勞動期滿後各鄉長應將工程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七條 個人盡力倡導或依照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驗收確有成績者由鄉鎮長呈請縣政府頒發獎狀或獎金并報請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八條 服務者怠忽工作不聽指揮致工程毫無實效者由鄉長強制執行或延長其義務勞動一日至五日

第二十九條 意圖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物品查有確據者依法嚴懲

第三十條 辦理義務勞動各級人員之成績由縣府考核分別獎懲并轉報省政府
備案

第三十一條 因義務勞動而被殘廢或死者除酌發醫藥費外并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發撫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征召及服務均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